

新移民權利

香港基督徒學會

香港是一個由移民組成的社會，而中國近代史的發展，更加促進香港的移民活動，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自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共有七萬多人從國內移居香港，而這數字佔了二零零一年整體人口 672 萬的 10.8%。

特區政府多年來均沒有為這些可預計的新增人口制訂任何新移民政策，只實施現存的「港式」社會政策，漠視新來港人口為本港各方面帶來的助力或壓力，沒有妥善運用香港的資源發展新移民的力量，把他／她們製造成為「社會福利倚賴者」的假象，進而產生對他／她們的歧視，甚至欺壓，結果做成嚴重的社會分化，使新移民一直被視為社會的「問題」。

直至去年，人口政策的出現才填補了這個施政的空隙，但可惜的是人口政策對新移民的注視不但對他／她們的處境幫助不大，反而加深了對新移民的歧視。另一方面，各項社會政策仍存在不公平的情況，未能為新移民帶來平等機會，加上專為新移民服務的社會服務單位將於來年因資源收緊而逐步結束，令他／她們更難以投入香港的新生活，重新發展自己的前途，貢獻香港社會。

歧視新移民的人口政策，加強社會的分化

特區政府一直漠視新移民人口對香港社會帶來的影響，直至去年才推出人口政策，嘗試制訂一系列包括新移民的社會政策，以回應社會發展的需求。但政策建議只根據近年來港的新移民數據資料，缺乏對將來港的新移民統計，結果武斷地認為他／她們的教育水平不高，工作經驗有限，未能成為香港的優才及專才，需要加強培訓，以及提高享用公共福利的資格，包括已滿十八歲者居港滿七年，才可申領綜合援助及公共醫療護理服務，防止他／她們享用大量公帑津貼的社會服務。在入境政策方面，保持現有單程証制度，同時鼓勵輸入專才和優才及投資移民。人口政策延續了社會對新移民的歧視，加強社會的分化。

儘快進行中港分隔家庭調查，制訂合宜的新移民政策

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儘快進行一個中港分隔家庭的調查，呼籲正在輪候來港人士的家人主動登記他／她們的資料，掌握將來港的新移民數據，包括他／她們的個人資料、學歷、工作經驗、家庭收入等。特區政府應根據這些新資料制訂合宜的新移民政策。

檢討現有的學歷、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承認制度，享有平等發展機會

新移民應享有平等發展機會，應設立一套完善的學歷、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承認制度，透過中港分隔家庭調查，發掘將來港新移民的優點及專長，讓擁有合適條件的新移民能儘快參與建設香港社會。特區政府亦應妥善運用資源發展新移民的潛力，在認可他／她們已具備的能力下，設計合適的培訓課程，讓他／她們可按照自己的程度接受培訓，而不一定從頭開始，善用社會的資源，亦可讓他／她們儘快投入香港的新生活，重新發展自己的前途，貢獻香港社會。

單程証制度入境政策應以家庭為本及加強特區政府角色

中港分隔家庭調查亦能檢討現存的單程証制度入境政策，在現時的制度底下，來港的單程証由內地公安部門審批，特區政府無權參與，亦不能掌握申請資料及個案進度，令在港的家人查詢無門。另一方面，審批雖以家庭團聚名義申請，但實則是家人分開批准，令分隔家庭的問題延續，增加家庭照顧的壓力及負擔。

社會服務的歧視

人口政策建議提高享用公共福利的資格，已滿十八歲者居港滿七年，才可申領綜合援助及公共醫療護理服務。我們強烈反對特區政府帶頭歧視新移民，享受基本的社會服務，如教育、醫療、社會保障等，是每個市民都應該可以平等地享用，而不應受居港年期的限制。此外，這措施亦抹殺了新移民家庭對香港社會的貢獻，例如他／她們在國內支持家人安心在香港工作，建設香港；他／她們亦比其他在港家庭少佔用社會資源；新移民家庭的父／母要獨力照顧子女——香港的下一代等等。另外，現時的新移民服務中心將於來年因資源收緊而逐步結束，我們認為這種專為新移民服務的社會服務單位能針對他／她們的需要提供有效的服務，提供了正面的援助，有助他／她們投入香港的新生活。

反種族歧視的立法

特區政府將於明年初進行反種族歧視的立法，希望能保障少數族裔朋友的權益，使香港走向一個更友善的多元文化的社會。但特區政府早前透露，新來港人士的歧視將不會納入「反種族歧視法案」中，我們認為由於新移民與本地成長人士的文化及資源的差異，加上明年初實施的人口政策將帶給社會一個非常錯誤的訊息，合理化新移民受到的歧視以及日常生活的不公平待遇。故此，我們亦強烈要求反種族歧視的立法應保障新移民。

總結以上各點，我們建議：

1. 歧視新移民的人口政策，將加強社會的分化，我們建議應暫緩執行，直至完成中港分隔家庭調查，制訂長遠合宜的新移民政策；
2. 儘快進行中港分隔家庭調查，搜集有效的數據，掌握將來港新移民的資料，制訂長遠合宜的新移民政策；
3. 檢討現有的學歷、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承認制度，讓新移民可享有平等發展機會；
4. 單程証制度的入境政策應以家庭為本，儘快解決中港分拆家庭的問題及加強特區政府角色，增加政策的問責及透明度；

5. 停止阻礙新移民平等享用社會服務權利的行政措施，保留專為新移民服務的社會服務單位，提供正面的援助；
6. 反種族歧視的立法應保障新移民在香港特區得到平等的發展機會。